

雲林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設籍本國籍懷孕婦女。 2. 新住民未納健保孕婦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衛生所提出申請。	懷孕婦女妊娠第 3 期（懷孕第 35-37 週），提供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1 次補助。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產前遺傳診斷	凡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每案減免 5,000 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 3,50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對象：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血液染色體檢查。每案減免 1,5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1,5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9&pid=410				
人工生殖補助	1. 補助對象資格：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1 個胚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p>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p> <p>2. 申請人應備齊1. 體外受精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表2.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等, 向國民健康署事先提出申請補助。</p>	<p>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p> <p>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新臺幣10萬元整, 若實支金額未達者, 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p>1. 補助對象: 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p> <p>(1) 妊娠第1期 (未滿 17 週) 補助 2 次。</p> <p>(2) 妊娠第2期 (17 週至未滿 29 週) 補助 2 次。</p> <p>(3) 妊娠第3期 (29 週以後) 補助 6 次。</p> <p>3. 受理機關:</p> <p>(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請攜帶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單。</p>	<p>1. 服務內容:</p> <p>身體檢查、實驗室檢驗(血液檢查及尿液、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p> <p>2. 補助金額:</p> <p>例行產檢: 214 - 267 元/案。</p> <p>第1次產檢: 594 - 662 元/案。</p> <p>第5次產檢: 244 - 297 元/案。</p> <p>超音波檢查: 335 - 350 元/案。</p> <p>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 180-200 元/案。</p> <p>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 每案次 20 元。</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p>1. 補助對象及項目:</p> <p>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p> <p>2. 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p> <p>新住民懷孕婦女應備齊下列文件, 至所在地之鄉鎮市衛生所提出申請。</p> <p>1. 戶口名簿正本 2. 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p>	<p>依照國人產檢補助標準辦理。</p>	<p>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p>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p>1. 補助對象: 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p> <p>2. 補助時程:</p>	<p>1. 服務內容:</p> <p>(1) 妊娠第1期: 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p>	<p>衛生局 保健科</p>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p>(1) 妊娠第一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 17 週前)補助 1 次。</p> <p>(2) 妊娠第 3 期(妊娠第 29 週以上)補助 1 次。</p> <p>3. 申請機關：</p> <p>(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p> <p>(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p>	<p>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1 次至第 2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p> <p>(2) 妊娠第 3 期: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 5 次至第 10 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p> <p>2. 補助金額：每案每次補助 100 元。</p>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分娩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p>1. 補助生育津貼之對象為婦女生產新生兒時，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雲林縣 1 年以上，並在雲林縣辦妥戶籍登記者。</p> <p>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雲林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父母雙方設籍雲林縣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戶籍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機關。</p> <p>3.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則視同放棄：</p> <p>(1) 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2) 填寫生育津貼申請書及領據；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備具委託書。</p> <p>前項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查合格者，應於完成戶籍登記後核發生育津貼。</p> <p>辦理補助生育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補助生育津貼金額如下：</p> <p>1. 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p> <p>2.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新生兒，每 1 位新生兒津貼 6,000 元；101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每 1 位新生兒津貼 8,000 元。</p>	社會處 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05-5522586
網址： http://law.yunlin.gov.tw/NewsContent.aspx?id=193				
	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	<p>第 1 條 雲林縣麥寮鄉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鄉民養兒育女，提高本鄉新生兒的出生率，以增加鄉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辦法。</p> <p>第 2 條 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p>	發放金額是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 1 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	麥寮鄉公所 社會課 05-6932859

<p>分 娩</p>	<p>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p>	<p>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麥寮鄉1年以上，且於101年6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在麥寮鄉辦妥戶籍登記者。</p> <p>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麥寮鄉1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1年，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p> <p>第3條 發放金額</p> <p>第4條 申請應備文件：</p> <p>1. 申請書、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1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2. 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第5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3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社會課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麥寮鄉公所發給新生兒禮金。</p> <p>第6條 所需經費由麥寮鄉公所依本鄉每年新生兒概略出生人口數編列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仍繼續受理申請，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p> <p>第7條</p> <p>1. 本辦法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p> <p>2. 本辦法如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p>		
<p>雲林縣西螺鎮公</p>		<p>網址：http://www.mlville.gov.tw/from/index-1.asp?m=3&m1=6&m2=52&gp=&sid=&keyword=&id=656</p>	<p>1. 西螺鎮公所為貫徹憲法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p>	<p>每1位新生兒營養補助5,000元整 西螺鎮公所</p>

分 娩	所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作業要點	<p>西螺鎮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特訂定本要點。</p> <p>2. 發給對象：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西螺鎮滿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西螺鎮辦妥出生登記者。前項設籍西螺鎮，係指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p> <p>3. 本補助金額發放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營養補助5,000元整。</p> <p>4.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 (1) 符合第2點規定之父母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2個月內，持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至西螺鎮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辦理。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應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後3個月內提出聲明，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 (2) 母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位申領。 (3) 母未設籍西螺鎮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以其父（符合發放資格者）為受領人。 (4)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p> <p>5.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要點所訂申請資格，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新生兒營養補助，西螺鎮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p> <p>6.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西螺鎮公所編列預算辦理。</p> <p>7. 若遇特殊情形，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核准辦理。</p> <p>8. 本要點經鎮務會議通過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社會課 05-5863203
--------	----------------	-------------------------------------------------------------------------------------------------------------------------------------------------------------------------------------------------------------------------------------------------------------------------------------------------------------------------------------------------------------------------------------------------------------------------------------------------------------------------------------------------------------------------------------------------------------------------------------------------------------------------------------------------------------------------------------------------------------------------------------	--	-------------------

分 婉		網址： http://siluo.household.yunlin.gov.tw/news/news01_01.asp?m2=38&id=411	
	雲林縣北港鎮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	<p>第一條 雲林縣北港鎮（以下簡稱本鎮）為配合政府人口政策，鼓勵鎮民養兒育女，提高本鎮新生兒的出生率，以增加鎮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出生時，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1年以上，且於10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在本鎮辦妥戶籍登記者。 （二）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鎮1年，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1年。</p> <p>第三條 發放金額是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位新生兒補助2,000元。</p> <p>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辦竣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p> <p>第五條 新生兒應於出生後3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北港鎮公所社會課申請新生兒禮金，逾期則視同放棄。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北港鎮公所發給新生兒禮金。</p> <p>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北港鎮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預算用罄後，停止受理申請。</p> <p>第七條 本辦法視鎮政財源編列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自105年1月1日起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發放金額是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1位新生兒補助2,000元。</p> <p>北港鎮公所 社會課 05-7836102</p>
		網址： http://www.beigang.gov.tw/news/index-1.asp?m=9&m1=11&m2=33&id=2693	

分娩	雲林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政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為設籍雲林縣之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自申請日起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娩 3 個月內之產婦。 (2) 出生 3 個月內之嬰兒。 3.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本人或委由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代理申請，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產婦分娩或嬰兒出生證明、領款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2) 各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時，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後，函送雲林縣政府辦理審核及撥款。 4. 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統一由雲林縣政府撥入產婦金融帳戶。 5.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雲林縣政府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 6. 本要點補助總額，以雲林縣政府當年度所編列預算額度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 5,000 元整。 2. 每名嬰兒補助 5,000 元整，雙胞胎依此類推。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行政科 05-5523425</p>
<p>網址：http://law.yunlin.gov.tw/NewsContent.aspx?id=288</p>				
育兒、托育、托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p>請領當時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 	<p>補助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 	<p>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05-5523375</p>

嬰 資 源	<p>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p> <p>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前項第 2 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2 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p>	<p>月補助 2,500 元。</p> <p>4.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p> <p>5.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足歲當月止。</p> <p>前項第 4 款所定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p>	
	<p>網址：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home.jsp?mserno=200710140002&serno=200710140009&menudata=SocialMenu&contlink=ap/pub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1601110003</p>		
未滿 2 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p>補助對象：</p> <p>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p> <p>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 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p> <p>申請條件：</p> <p>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p> <p>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p> <p>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p>	<p>托育費用之補助 2,000-5,000 元</p>	<p>社會處 05-5522575</p>
<p>網址：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home.jsp?mserno=200710140002&serno=200710140009&menudata=SocialMenu&contlink=ap/pub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1703140006</p>			

育 兒 、 托 育 、 托 嬰 資 源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p>1. 使用規範：</p> <p>(1) 提供縣內 6 歲以下幼兒及家長良好親子互動場所，家長需持幼兒健保卡方可進入中新使用，以利中心維持服務品質。</p> <p>(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 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年滿 20 歲)陪同入場使用。</p> <p>(3) 本中心禁止飲食，並請將包包(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放置置物櫃，置物櫃備有鑰匙，請家長放心使用。</p> <p>2. 服務對象：</p> <p>(1) 未滿 3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p> <p>(2) 準爸爸、準媽媽。</p> <p>(3) 具有相關證照之專業保母。</p> <p>(4) 其他有托育資源需求的民眾。</p> <p>網址：http://www.ylkcrcenter.tw/</p>	<p>福利服務內容：</p> <p>1、嬰幼兒親子活動。</p> <p>2、親職活動。</p> <p>3、幼兒教具圖書借閱。</p> <p>4、托育服務諮詢。</p> <p>5、幼兒照顧諮詢。</p>	<p>雲林縣西螺 托育資源中 心 05-5870520</p>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為協助雲林縣家庭無力撫育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改善其經濟生活，促進健康成長，特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p> <p>1. 扶助對象：(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惟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應就學)</p> <p>(1) 父母雙亡，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p> <p>(2) 父母一方死亡、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p> <p>(3) 父母離異，負擔行使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p> <p>(4) 父母或監護人因重大傷病、失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p> <p>(5)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其負擔行使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p> <p>(6) 18 歲以下未婚懷孕，其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p>	<p>每人每月補助 1,969 元。</p>	<p>社會處 05-5522578</p>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p>個月內，期間家庭經濟困難無力撫育。</p> <p>2. 申請條件：</p> <p>(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p> <p>(2) 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有價證券、投資、財產交易等）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p> <p>(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土地、田賦、房屋等）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p>		
		<p>網址：</p> <p>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home.jsp?mserno=200710140002&serno=200710140008&menudata=SocialMenu&contentlink=ap/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1210020003</p>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扶助對象為戶籍設置於雲林縣或實際居住雲林縣超過 6 個月無戶（國）籍之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未領有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工人員或本府委託單位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符合資產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訪視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須予經濟扶助。 <p>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為之。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資產規定。但有事實</p>	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訪視調查可延長，最多補助 12 個月，除給予經濟扶助外，另由社工員持續訪視關懷。	社會處 05-5522582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p>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本府社工人員或本府委託單位之社工人員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得以訪視報告為審核依據，不受下列各款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公告之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2.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依公告現值低於650萬元。 3.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 <p>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之村里辦公室提出申請。</p>		
	托育費用補助	<p>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p>托育費用之補助 2,000-5,000 元</p>	<p>社會處 05-5522575</p>

	網址：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home.jsp?mserno=200710140002&serno=200710140009&menudata=SocialMenu&contlink=ap/pub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1501200005			
	祖孫托育加倍補助 1. 由祖父母照顧未滿 2 歲幼兒符合托育費用補助資格，且祖父母與孫子須設籍於雲林縣。 2. 開辦以祖父母為優先對象辦理免費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祖孫托育加倍補助每月補助 2,000-5,000 元	社會處 05-5522575	
	網址：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home.jsp?mserno=200710140002&serno=200710140009&menudata=SocialMenu&contlink=ap/pubbulletin_view.jsp&dataserno=201703230003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補助對象：新生兒出生滿 48 小時。由國健署指定之新生兒篩檢中心合約實驗室進行檢驗。	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 11 項。 每案減免 200 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 550 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無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本國籍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均可獲得本項補助。 2. 服務項目：新生兒聽力篩檢係在出生後 24-60 小時即可於健康署合約之醫療院所做聽力初篩；若初篩未通過，應在出院前(36-60 小時)進行複篩或是滿月前做複篩。 3. 健康署合約醫事機構。	1. 每案補助 700 元。 2. 由健康署合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9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兒童預防保健	補助對象：未滿 7 歲之兒童。	250 元/案(第 5、7 次為 320 元/案)。	衛生局	

醫療資源		1. 未滿1歲6個月：補助4次。 2. 1歲6個月以上至未滿2歲：補助1次。 3. 2歲以上至未滿3歲：補助1次。 4. 3歲以上至未滿7歲：補助1次。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對象： 出生至2個月、2-4個月、4-10個月、10個月至1歲半、1歲半至2歲、2-3歲、3歲至未滿7歲	7歲以下嬰幼兒全程7次，每次補助衛教指導費1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3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補助對象： 103年9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身心障礙之國小一、二年級(施作年齡條件：72 個月 \leq 就醫年月－出生年月 \leq 108個月)。 2. 服務項目：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衛教指導及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 3. 凡有健保特約之醫事機構、診所，皆有提供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免費窩溝封填服務。	1.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牙位代碼分別為16、26、36、46，每人同一牙位限申報一次) (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於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含)及12個月(含)評估，每人同一牙位限各申報1次)。 2. 每顆補助400元，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身心障礙每顆補助470元。第1次評估檢查(同一牙位窩溝封填施作間隔6個月(含)以上)及第2次評估檢查(同一牙位窩溝封填施作間隔12個月(含)以上，且與第1次評估檢查間隔6個月(含)以上)每顆補助100元。	衛生局 保健科 05-5373488 #159	
網址： http://www.ylshb.gov.tw/from/index-1.php?m=2&l=7&m2=26&id=81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附縣府核定公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2. 補助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3.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	社會處 05-5522583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文影本)。</p> <p>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p> <p>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p> <p>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未滿六歲兒童(附縣府核定公文影本)。</p> <p>6. 發展遲緩兒童(發展遲緩證明)。</p> <p>7. 早產兒(附醫院診斷證明)。</p> <p>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p> <p>9.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附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影本)。</p> <p>10. 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於本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未滿18歲兒童少年。</p> <p>網址： http://www4.yunlin.gov.tw/social/home.jsp?mserno=200710140003&serno=200710140016&menudata=SocialMenu&contlink=ap/down_view.jsp&dataserno=201505270001</p>	<p>療、住院費用</p> <p>4.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p> <p>5.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p> <p>6.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p> <p>7.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p> <p>8.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用</p> <p>9.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p>	
教育資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p>1. 補助對象：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p> <p>2. 申請條件：本要點補助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2. 受理機關：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檢具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縣(市)政</p>	<p>補助金額：</p> <p>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8,500元。</p> <p>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1萬元。</p>	<p>民政處 05-5522101</p>

		<p>府審核符合規定者，規定核發補助款。</p> <p>3. 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p>		
網址：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其他措施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p>1. 申請對象： 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無緩徵事故且尚未服役之役男。</p> <p>2. 申請條件： (1)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 (2)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3. 合於上述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p> <p>4. 辦理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p>	役男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縣政府以「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核定服補充兵役者，則徵集入營服12日補充兵役。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5-5522114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1. 申請對象： 役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符合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p> <p>2. 申請條件：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有緩徵、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 (2) 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 前項第1款緩徵事故於申請之年緩徵原因消滅者，或具前項第2款資格，於申請時切結俟核准服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者，不受前項不得申請之限制。</p> <p>4. 合於上述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p> <p>5. 辦理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p>	<p>1. 役男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縣政府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則徵集入營服替代役。</p> <p>2. 役男於入營接受基礎、專業訓練後，分發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並得返家住宿。</p>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5-5522115
網址： http://www.nca.gov.tw/				

其他措施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對象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符合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之替代役現役役男。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合於上述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辦理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 	役男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縣政府以「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複審後，函送內政部役政署核定符合規定者，則提前退役。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5-5522115
	網址： http://www.nca.gov.tw/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對象 常備兵於入營服役期間，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現役役男。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合於上述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辦理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役男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經縣政府以「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15 條規定複審後，函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符合規定者，則提前退伍。	民政處 兵役徵集科 05-5522115
網址： http://www.nca.gov.tw/				
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對象：事業單位雇主。 申請條件 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其適用對象以收托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為限。 其申請限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設備，每 3 年補助 1 次，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補助運作情況。 	<p>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 2 萬元。 托兒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200 萬元。 雇主已設置托兒設施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05-5523429	

其他措施	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	<p>(2) 對於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6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補助由勞動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p> <p>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比照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1項規定。</p>	
	<p>網址：http://childcare.mol.gov.tw(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p>			